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ST 中路
ST 中路 B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5月30日、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公司”）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被提起的仲裁申请尚有16起案件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陆续收到永久公司转达上述部分仲裁案件的裁决书及新增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仲裁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仲裁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仲裁委员会针对上述16起案件作出裁决，16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840.79万元，仲裁庭最终裁决永久公司向16起案件的申请人赔偿金额合计387.91万元，永久公司承担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合计23.00万元。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新增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仲裁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永久公司转达的

2起自然人提起的同类型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1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起案件已作出裁决，仲裁庭最终裁决永久公司向2起案件的申请人赔偿金额合计52.36万元，永久公司承担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合计3.03万元。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涉及的仲裁裁决已生效，相关赔偿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